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光伏产业 ETF，场内简称：中证光伏，扩位简称：光伏 ETF 华夏，交易代码：515370）将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